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肥东城关 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游建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盖章）

电话：0551-62212913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89 号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215-13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肥东城关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东路与合蚌路(S101 省道)交口西 240 米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销售能力	汽油年销售量 3600t				
实际销售能力	汽油年销售量 3600t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199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1995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部门	原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概算 (万元)	2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9 号，2018.5.15）； 11、《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12、《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2017]32 号，2017.3.9）； 13、《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 版）； 14、《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15、《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 1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17、《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18、《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城关加油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9）； 19、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城关加油站检测报告（噪声、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3。报告编号：THJC-HJ-2022018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 表 1.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意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30</td><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2。 表 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范围</th><th>适用区域</th><th>标准值</th></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范围	适用区域	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范围	适用区域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	2 类区	60	50
南侧厂界	4 类区	70	55

3、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未包含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表 1.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L pH 无纲量）

标准	污染物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TP	TN
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80	≤ 200	≤ 180	≤ 30	20	—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 500	≤ 400	≤ 400	—	≤ 30	—	—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5、油气回收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液阻、密封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3。

表 1.1-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限值
气液比		1.0~1.2
液阻	通入氮气气流量（18L/min）	≤40Pa
	通入氮气气流量（28L/min）	≤90Pa
	通入氮气气流量（38L/min）	≤155Pa
密闭性（初始压力 500Pa）		≥463Pa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站区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肥东城关加油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上填报站区信息（简化管理，编号：91340122MA2MYD2K8W001W）。

站区实际情况与后评价对照：

（1）建设地点

后评价：站区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东路与合蚌路(S101 省道)交口西 240 米北侧（东经 117.481874°，北纬 31.879546°）

实际：与后评价一致。

（2）销售能力

后评价：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汽油年销售量 3600t。

实际：与后评价一致。

备注：满足验收条件。

（3）主要建设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未发生变化）

后评价：设置 4 台双枪单油品自吸泵加油机（汽油加油枪 8 把，其中 2 把停用），设置 3 个地埋式单层防渗汽油储油罐，储存 92#、95#汽油，汽油储罐容积 45m³，折合最大储存汽油 32.85t，均为地埋式单层储油罐。加油站员工 8 人。

实际：与后评价一致。

（4）平面布置

后评价：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东路与合蚌路(S101 省道)交口西 240 米北侧，入口、出口位于龙泉东路，加油站在总图布局上按照功能分为四大区域：储油区、加油区、辅助区、进出口车道。本项目各区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加油区位于站区中央，面向龙泉东路，加油区是加油作业的场所，顶设螺栓球网架钢结构罩棚，主要由加油车道和加油岛构成，场地两侧的进出口通道与站外道路连通，方便加油车辆进出；站房位于加油区北侧，面向加油作业场地，便于管理生产；油罐区位于加油区域，油罐埋地设置；场区内除必要的硬化面积外，其余部分进行绿化。

实际：与后评价一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站区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监测。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站区运营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对站区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并委托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布点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监测数据，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宏大加油站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东路与合蚌路(S101 省道)交口西 240 米北侧。加油站主要用于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站房、加油岛、储油区以及配套相关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后评价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地埋式汽油罐	3 个地埋式单层防渗汽油储油罐，储存 92#、95#汽油，汽油储罐容积 45m ³ ，折合最大储存汽油 32.85t。	3 个地埋式单层防渗汽油储油罐，储存 92#、95#汽油，汽油储罐容积 45m ³ ，折合最大储存汽油 32.85t。	与后评价一致
	加油岛	4 个加油岛，其中 3 个汽油加油岛，1 个加油岛停用，设置 4 台双枪单油品自吸泵加油机（汽油加油枪 8 把，其中 2 把停用）	4 个加油岛，其中 3 个汽油加油岛，1 个加油岛停用，设置 4 台双枪单油品自吸泵加油机（汽油加油枪 8 把，其中 2 把停用）	与后评价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站房，用于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180.5m ² 。	一栋一层砖混结构站房，用于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180.5m ² 。	与后评价一致
	加油罩棚	一座加油罩棚、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356m ² 。	一座加油罩棚、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356m ² 。	与后评价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统一供水。	由当地市政统一供水。	与后评价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店埠河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店埠河	与后评价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与后评价一致
	消防系统	配备消防砂，灭火毯，干粉灭火器等，满足项目消防要求。	配备消防砂，灭火毯，干粉灭火器等，满足项目消防要求。	与后评价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一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供卸油使用，两套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仅供汽油加油机使用，处理效率 90%	一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供卸油使用，两套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仅供汽油加油机使用，处理效率 90%	与后评价一致
	噪声控制措施	安装减震垫；加强管理，设置缓冲带和减速带，降噪 10-15dB (A)	安装减震垫；加强管理，设置缓冲带和减速带，降噪 10-15dB (A)	与后评价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店埠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店埠河	与后评价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理；危险废物由油罐清理单位直接转交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处理；危险废物由油罐清理单位直接转交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与后评价一致
	绿化	种植各类树木	种植各类树木	与后评价一致
	地下水防治措施	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加油站场地硬化	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防腐处理；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储油罐周围修建防油堤；加油站场地硬化	与后评价一致

(2) 项目主要运营设备使用情况

表 2.2-2 主要运营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埋式汽油钢制单层防渗储罐	15m ³	个	3	与后评价一致
2	双枪自吸泵加油机	/	台	4(1 台停用)	
3	推车式灭火器	35kg	具	2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kg	具	3	
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kg	具	3	
6	手提式 CO2 灭火器	3kg	具	2	
7	沙子	m ³	/	3	
8	灭火毯	1m*1m	块	5	
9	消防锹	/	把	5	
10	强化水灭火器	-	只	2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2-3 主要经营产品销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后评价用量	实际用量
1	95#汽油	t/a	2400	与后评价一致

2	92#汽油	t/a	1200	与后评价一致
3	水	t/a	193.45	与后评价一致
4	电	kw·h/a	1.2 万	与后评价一致

表 2.2-4 汽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表

特别警示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标识	英文名	gasoline	分子式	C ₅ H ₁₂ -C ₁₂ H ₂₆	分子量	72-170
	危险标记	7(易燃液体)	UN 编号		1203	
	危险货物编号	31001	CAS 号		8006-61-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分类	92 号、95 号和 98 号				
	熔点℃	<-60	相对密度(空气=1)		3~4	
	沸点℃	40~200	相对密度		0.70~0.80	
	相对密度（水=1）	0.70~0.79	闪点		46℃±	
	饱和蒸汽压 KPa	/	极限爆炸		1.4~7.6%(体积比)	
	自燃温度	415~530℃	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300mg/m ³ (溶剂汽油)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危险特性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是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空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主要用途	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表 2.2-5 柴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表			
理化性质	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		
	熔点（℃）：-18	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7—0.9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3.38
	燃烧热（KJ/mol）：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KPa）：0.67（25℃，纯品）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不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55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下限（%）：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		最大爆炸压力（MPa）：
	引燃温度（℃）：257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自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个人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经济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橡胶耐油手套。工作现场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可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UN 编号：1223 包装分类：III类包装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工具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配备相应的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		

	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

2.3、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市政电网供给。

(2) 供水：项目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店埠河。

(4) 消防系统

按照规范标准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规定配备消防设备。对于加油站，需在加油机、地下储罐设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同时站内配置灭火毯、消防砂，加油站消防同时依托当地消防站。

(5) 防雷、防静电

罩棚、站房等建筑物设置防直击雷的避雷网（带）。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管道上的法兰两端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体。地上或管道敷设的油管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有油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油罐进行防雷接地。

(6) 监控

该加油站设有监控系统，罩棚、营业室等区域布置有视频监控。

2.4、人员配置及服务时间

加油站员工共 7 人；二班全日制，年工作日为 365 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2.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主要为过往车辆加油。主要分为油罐车卸油过程和给过往车辆加油过程，一般对油罐车运送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 2 至 3 天，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与后评价对照：未发生变化。实际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柴油加油工艺流程

卸油过程：油罐车将柴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柴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

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内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放空管排放，油罐车内的产生的油气通过呼吸控制阀挥发。

加油过程：加油机通过加油枪给车辆油箱加油，油通过潜泵从埋地油罐内输送至加油机，通过计量器进行计量后加入到车辆油箱内。加油车辆油箱随着柴油的注入，车辆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逸散至大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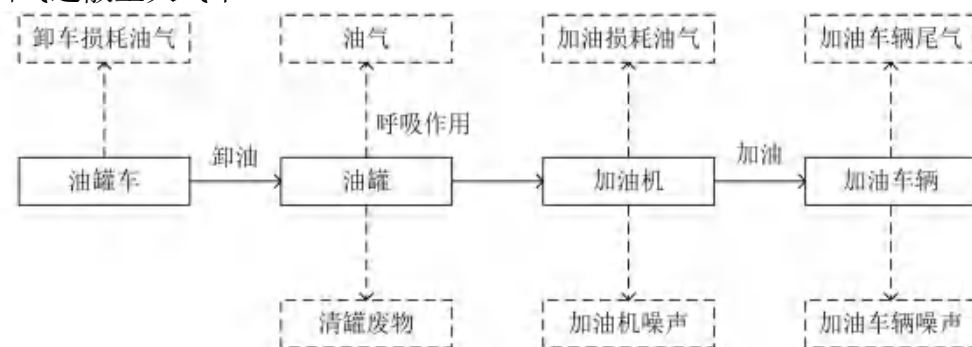


图 2.2-1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汽油加油工艺流程

①卸油过程

油罐车将汽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汽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由于汽油挥发性较强，本项目安装卸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把汽油在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作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管线密闭回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加油站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卸油过程罐车与埋地油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卸油过程管道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率可达 95%。此过程为一次油气回收。

②加油过程

油品卸入储油罐中后，由加油机内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在加油枪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油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对汽车油箱油气进行回收，加油机回收的汽油全部回收至油罐内。加油油气经 1.2:1 的汽液比进行回收，回收后使油罐内平衡后，多余油气经通气立管外排，加油油气回收率可达 95%。此过程为二次油气回收。

③储油过程

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造成油气通过罐顶的呼吸阀呼出罐外或吸入新鲜空气，进而造成油品的损失。为调节罐内压力，油罐均设有呼吸管，油罐的呼吸作用

会造成油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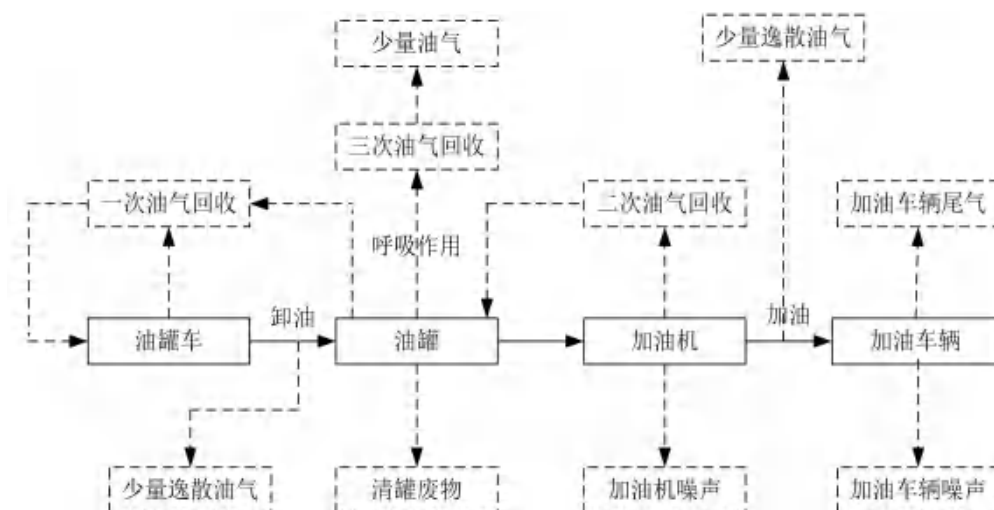


图 2.2-2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3、油气回收系统

①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卸油时罐车自带有卸油油气回收密闭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 95%，其原理为：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少，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导管输送到油罐车内，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回收的油气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一次油气回收示意图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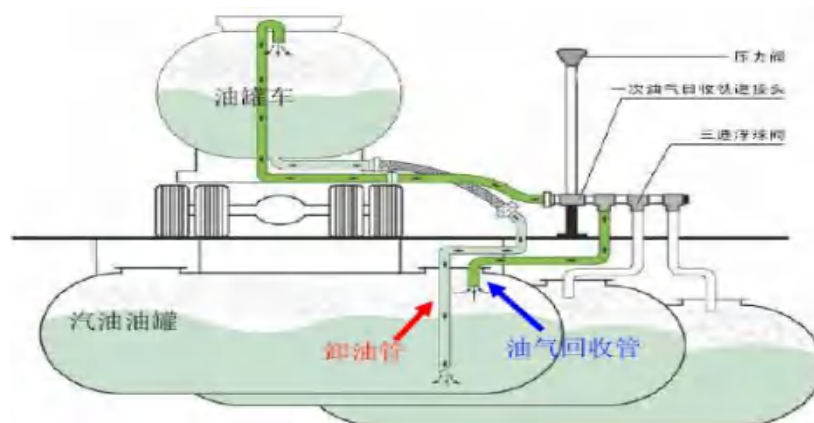


图 2.2-3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项目汽油加油机设置分散式回收系统（即二次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 95%，其原理为：通过真空泵使加油机产生一定真空度，将加油过程总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油枪及管线等设备抽回汽油储罐内，由于加油机抽取一定真空度，因此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按卸出 1L 汽油，回收 1.2L 油气的比例进行油气回收，由回收枪再通过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原本由汽车油箱逸散于大气中的油气

进行回收，二次油气回收示意图见图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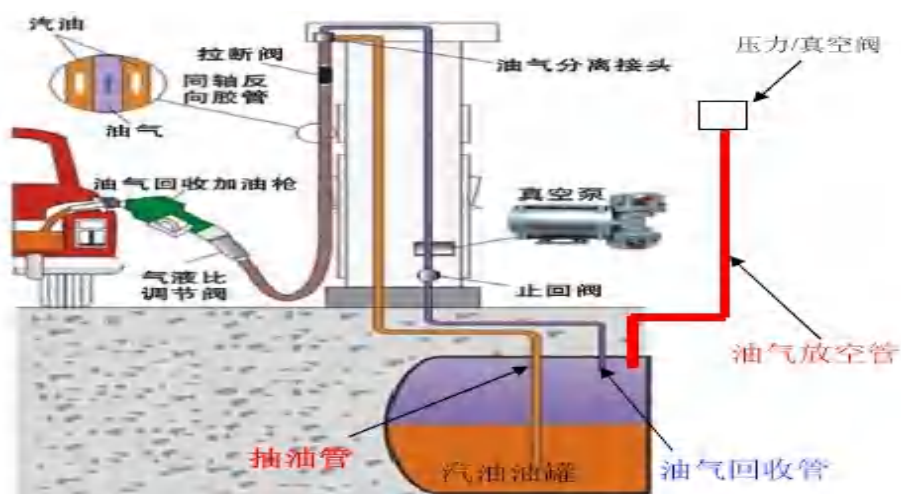


图 2.2-4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工艺简介：

加油油气回收是指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油气回收装置，将原本会由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经加油枪、抽气马达、回收入油罐内。

2.7 工程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城关加油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的工程建设内容。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污染源：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来往加油的机动车会产生少量的尾气。

处理措施：项目采用地埋式 SF 双层储油罐，罐密闭性较好，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呼吸蒸发损耗。对油罐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用于回收工作中产生的油气，减少废气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由于进出车辆有限，尾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2 废水

污染源：本加油站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和过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雨水。

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店埠河。

3.3 噪声

污染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油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处理措施：汽车在加油站内发动机关闭，噪声值不大，加油机加装减振措施。站区设置减速带、设置禁鸣喇叭、限速标识，加油站厂界种植绿化，经围墙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3.4 固废

污染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清罐产生的清罐废物（废油）；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对储油罐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油泥、油污分离池废油：定期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即清即运，不在站内暂存）。

3.5 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已运营多年，未出现地下水污染事故。按照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等文件，本项目将于 2017 年底前完成双层

罐的改造工作。因此，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设计和后评价要求，并针对工程的环境风险因素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采取、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1、项目严格按照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设计和施工；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满足规范要求，罐区设置了地埋式储油罐，站区配备了高低报警液位仪、消防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质。2、加油站定期进行员工的培训，规范作业，严禁违章。3、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加油站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F5265—机动车燃料零售”，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发〔2018〕22 号、皖发〔2018〕21 号、环大气办〔2019〕53 号和三线一单文件相关要求，故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相关政策要求。

二、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加油站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的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店埠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域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2022 年，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 71 天，良好 243 天，优良率为 86.0%。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63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相比，年均浓度保持不变。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相比，年均浓度保持不变。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加油站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油气挥发造成的污染，以及过往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染。项目油品损耗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且经过监测，能够满足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汽车尾气产生的燃烧废气产生量很少，成分较为简单，排入大气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店埠河。

本加油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54.76t/a，污水排放量较少，且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和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店埠河水质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加油站不取用地下水，根据加油站特点分析，本加油站对地下水环境可

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储罐和输油管道的渗漏，主要污染物是石油类。

油品储存对地下水产生的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储罐和输油管道渗漏，含油污水的跑、冒、滴、漏和落地油等，通过包气带渗透到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的。包气带厚度越薄，透水性越好，就越造成浅水层污染，反之，包气带越厚，透水性越差，则其隔污能力就越强，则浅水层污染就越轻。

本加油站区域包气带厚度较厚，防渗性能较好，不会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加油站主要噪声设备在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以后，加油站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本加油站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加油站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泥。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储油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泥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因此，运营期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评价

综合上述分析，本加油站存在汽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在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类型，但环境风险潜势属于I级，只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本加油站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四、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肥东城关加油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项目实际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实际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能够妥善处理处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程度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加油站继续生产运营是可行的。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及其检测限见表 5.2-1 和 5.2-2。

表 5.2-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GB/T 11893-198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物理因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2 监测仪器信息

样品类型	仪器型号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空盒气压表	DYM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红外测油仪	JC-OIL-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小时均值，4 次/天，监测 1 天。

6.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污水总排口；

(2) 监测项目：pH、COD_{Cr}、BOD₅、SS、NH₃-N、石油类；

(3)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每天取 4 次平行样。

6.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2)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 (dB)，昼、夜噪声；

(3)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 1 天。

注：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检测报告

6.4 油气回收监测

加油油气管线液阻、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数据引用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2022 年 3 月 3 日，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站区运营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对站区废水、厂界噪声、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加油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肥东城关加油站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其中工况负荷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运营工况表

验收日期	产品类别	设计加油量 (t/d)	实际加油量 (t/d)	生产负荷比%
2022.3.3	汽油	9.86	9.72	98.58

7.2 监测结果和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3/03	上风向 1#	0.48	0.44	0.48	0.47
		下风向 2#	0.66	0.69	0.71	0.74
		下风向 3#	0.70	0.71	0.71	0.67
		下风向 4#	0.68	0.67	0.72	0.71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0.7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 (A)				达标情况
			时间	Leq	时间	Leq	
2022/03/03	N1: 厂界东	泵机噪声	10:41	55	22:50	46	达标
	N2: 厂界南	交通噪声	10:45	58	22:54	47	达标
	N3: 厂界西	泵机噪声	10:49	56	22:58	45	达标
	N4: 厂界北	泵机噪声	10:53	54	23:01	4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侧（龙泉东路）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西、北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水 总排 口	2022/03/0 3	pH（无量纲） （样品测定时温度）	7.4（6.3℃）
		化学需氧量（mg/L）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0
		悬浮物（mg/L）	59
		氨氮（mg/L）	0.524
		石油类（mg/L）	1.4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废水排放满足《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4 油气回收监测

表 7.2-3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密闭性（初始压力 500Pa）（Pa）	≥463	1min 之后的压力（Pa）	502		合格
			2min 之后的压力（Pa）	514		
			3min 之后的压力（Pa）	526		
			4min 之后的压力（Pa）	537		
			5min 之后的压力（Pa）	549		
2	液阻（Pa）	见以下三项	见以下三项			/
2.1	通入氮气流量（18L/min）最大压力（Pa）	≤40	1#加油机	11		合格
			2#加油机	11		合格
			3#加油机	8		合格
			4#加油机	6		合格
2.2	通入氮气流量（28L/min）最大压力（Pa）	≤90	1#加油机	15		合格
			2#加油机	16		合格
			3#加油机	16		合格
			4#加油机	15		合格
2.3	通入氮气流量（38L/min）最大压力	≤155	1#加油机	22		合格
			2#加油机	22		合格

	(Pa)		3#加油机		21	合格	
			4#加油机		19	合格	
3	气液比	见以下一项	见以下一项				/
3.1	高速挡气液比	1.0~1.2	加油枪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
			1#	15.32	17.19	1.12	合格
			4#	15.49	16.43	1.06	合格
			5#	15.58	16.73	1.07	合格
			6#	15.22	15.52	1.02	合格
			7#	15.60	16.07	1.03	合格
			8#	15.22	15.84	1.04	合格
			9#	15.51	15.73	1.01	合格
			10#	15.76	16.76	1.06	合格
			11#	15.32	15.65	1.02	合格
			12#	15.21	15.44	1.02	合格
备注: 2 号油罐服务 1#、4#、5#、6#、9#、10#枪, 3 号油罐服务 11#、12#枪, 4 号油罐服务 7#、8#枪。							

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监测报告可知, 其加油油气管线液阻、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能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相关限值的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店埠河；厂区内废水排放满足《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油气回收：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气回收监测报告可知，其加油油气管线液阻、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能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限值的要求。

5、固体废弃物：加油站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泥和油污分离池废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加油站储油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泥和油污分离池废油由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地下水环境：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2012）（2014a 年版）防渗要求做到防渗措施。场站内道路应做好防渗措施，防渗系数须满足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要求。卸油平台、加油罩棚、地埋油罐区及管道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采取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处理，防渗系数满足小于等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要求；其他为一般防渗，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等措施。设置地埋式防渗储油罐，因此要求油罐区采用防渗处理，储油罐内外表面、输油管线外表面要做防渗防腐处理等措施，满足后评价要求。

7、环境风险：本项目按照设计和后评价要求，并针对工程的环境风险因素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采取、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设计和施工；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满足规范要求，罐区设置了地埋式储油罐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站区配备了高低报警液位仪、消防灭火器器材等应急物质。

（2）、加油站定期进行员工的培训，规范作业，严禁违章。

（3）、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环境风险事故，加油站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

2、加强项目的设备维护及管理，运营期间油气回收装置需设施到位，性能要符合要求。

3、加强项目固废的处理，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

附图：

附图 1 加油站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加油站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加油站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排污许可证

附件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3：加油站环境后评价备案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附件 5：加油站清罐合同

附件 6：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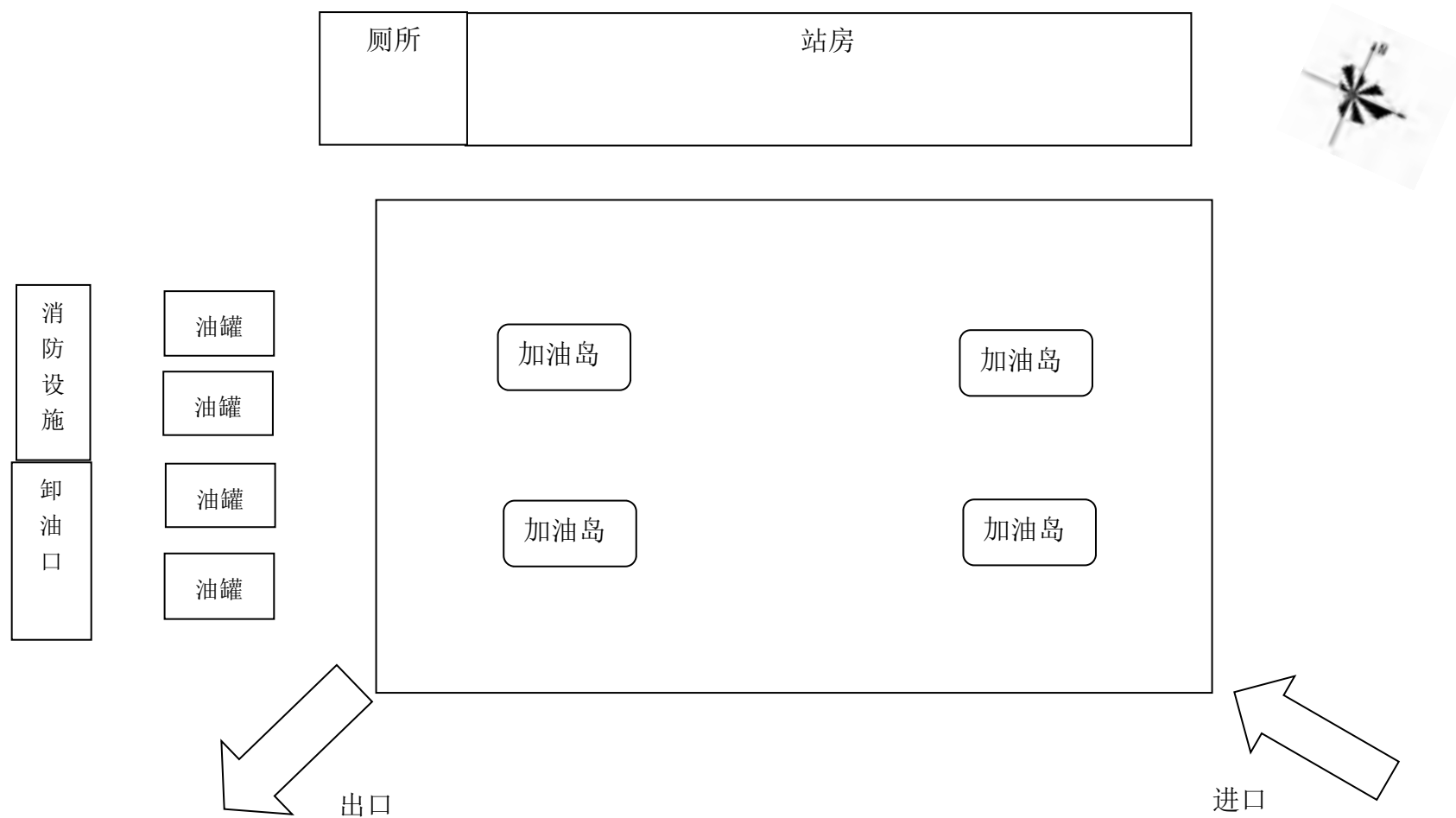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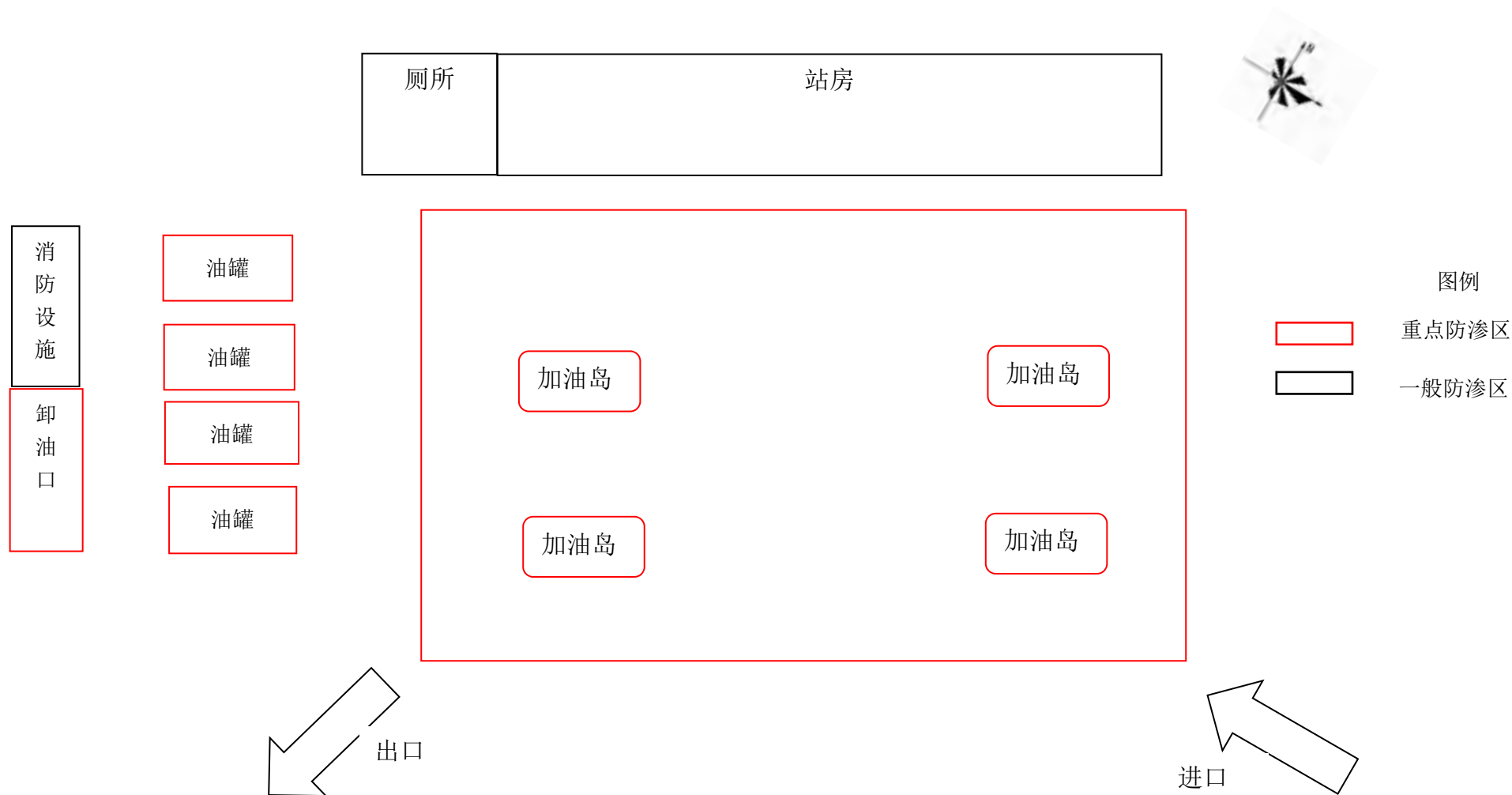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加油站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加油站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加油站分区防渗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122MA2MYD2K8W001W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肥东城关加油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店埠镇龙泉东路

法定代表人: 夏在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店埠镇龙泉东路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MYD2K8W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 石油分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运输 联合体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
石油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合肥丽华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 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乙 方： 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丙 方： 合肥丽华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与利用，乙方委托丙方运输，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委托丙方进行运输。

（二）乙方要合规处理处置。

（三）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审核乙、丙的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与运输资质）。
- 2、甲方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种类，并在危险废物的外包装上标注其名称便于丙方运输。
- 3、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提前三个工作日电告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才可将危险废物转移。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已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对现场货物核对，如有不符合有权拒绝接收。

- 2、乙方指定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配合做好申报工作。
- 3、乙方负责与甲方结算。
- 4、乙方负责对危险品进行暂存以及从暂存仓库装车，丙方负责运输。

（三）丙方责任

- 1、合规运输甲方废物，丙方提供专业运输车辆，承运的车辆必须符合交通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运输车，并保证车况良好整洁，提供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件，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国家要求。
- 2、丙方根据三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及时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3、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在甲方库、站内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

（四）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处置全责，乙方负责向运输单位丙方付款结算。

三、其他事项

（一）三方严格遵守协议内容，若一方违约，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有争议，按照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在三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合肥丽华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68668888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备案[2018]1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肥东石油分公司 13 座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的复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肥东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报请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肥东石油分公司 13 座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请示》及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相关附件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肥东城关加油站等 13 座加油站（具体名单附后）均于 2016 年前建成并投入运营，根据《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完善加油站环评手续的复函》（合环审含【2017】292 号）精神，对我县境内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肥东城关加油站等 13 座加油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我局同意备案。

二、坚持“一站一策、因站施策”的原则，严格落实《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整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加油站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杜绝事故性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四、按照要求做好各站点的油气回收和双层罐改造工作。

五、未经批准，所有备案的加油站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必须严

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加油站在运行过程中若因选址或其他环境问题导致环境投诉的，你单位应自觉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监管，

加油站的所有经营活动均应以环保法律法规为最终依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肥东县加油站后评价名单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地址	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肥东城关加油站	肥东县店埠镇龙泉东路与合蚌路(S101省道)交口西240米北侧	雷工 13645516804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肥东经开区加油站	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合店路南侧	雷工 13645516804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肥东津源加油站	肥东县经开区合店路 (S331省道) 与燎原路交口东北角	雷工 13645516804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肥东顺达加油站	肥东县合店路三十埠大桥东	雷工 13645516804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众兴服务区路南加油站	合肥合六叶高速公路众兴服务区	雷工 13645516804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肥东众兴服务区路北加油站	合肥合六叶高速公路众兴服务区	雷工 13645516804
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肥东合白路加油站	肥东县合白路 (X006县道) 与南湾路交口北60米处西侧	雷工 13645516804
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肥东农庄加油站	肥东县草庙乡店白路 (X022县道) 与草庐路交口	雷工 13645516804
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肥东合蚌路第一加油站	肥东县店埠镇新庄村	雷工 13645516804
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肥东合蚌路第二加油站	肥东县店埠镇合蚌路4.3km	雷工 13645516804
1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肥东合蚌路第三加油站	肥东县梁园镇	雷工 13645516804
1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肥东桥头集加油站	肥东县桥头集镇	潘工 13636638510
1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肥东中岗加油站	肥东县撮镇中岗村	张工 183551246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乙方：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及时了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甲方所在库站内外环境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若甲方所辖库站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监测，将委托乙方进行采样和监测，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1、监测要求及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情况根据具体发生的事故双方协商确定；
-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 3、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应急监测费用，具体费用根据实际监测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并以具体签订合同（发生事故时需另行签订监测协议）为准；
- 4、本合同为双方意向合同，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 5、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甲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肥东城关加油站清罐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
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肥东城关加油站清罐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 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声明:

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 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第一条委托目的

对现场在用的 4 座 15 立方米储油罐进行除油剂清洗, 并安全移出及解体。

第二条委托工作的内容和期限

对现场在用的 4 座 15 立方米储油罐进行除油剂清洗, 拆除其中 3 座汽油罐的阻隔防爆并安全移出, 时间为 3 个日历天。

第三条委托权限

1. 全权委托: 乙方对城关加油站在用的 4 座 15 立方米储油罐进行除油剂清洗, 拆除其中 3 座汽油罐的阻隔防爆并安全移出。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 _____/_____

3. 专项委托<限定仅某些具体权利>: _____/_____

第四条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乙方对城关加油站在用的 4 座 15 立方米储油罐进行除油剂清洗, 拆除其中 3 座汽油罐的阻隔防爆并安全移出。进场前请按照中石化安全条例进行进场确认, 同时做好应急预案及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等, 接受甲方现场安全人员监督。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工作完成后,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2. 受托人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 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3. 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 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 但获得委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

4.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法要求。

5. 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 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委托人。

6.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受托人在调查过程中向委托人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 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7. 受托人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 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未经委托人书面明示许可, 受托人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9. 委托事项完成后, 受托人应在 3 日内将所有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人。

10. 其他: _____/_____

第六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_____/_____

2. 其他费用的种类及分担方式:

_____/_____

第七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受托人应承担 ____/____ 元的违约金, 受托人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1)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 受托人因自身过错, 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2) 受托人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3) 因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 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 但该行为获得委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

(4) 其他: _____/_____

出现第 (3) 项的情形, 受托人还应赔偿委托人遭受的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形的, 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委托人承担受托人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1) 委托人未按时支付委托费用;

(2) 因委托人的原因, 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3) 其他：_____ / _____

出现第(2)项的情形，受托人还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3.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1. 双方约定本次清罐费用为 3 万元整，其中包括：除油剂 15 吨、3 座汽油罐阻隔防爆的拆除、水处理及 4 座油罐移出的运输费 1.80 万元，4 座油罐清罐费用 1.20 万元。

2. 油罐清洗完毕，需提供油气浓度检测确认表，移出油罐去向证明。

3. 油罐移出后，需缴纳甲方油罐残值每罐 500.00 元，4 座计 2000.00 元整。

4. 乙方在项目完工后，及时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付款形式为银行转账。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附则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

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书对双方具有终局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___份,双方各执___份。本合同采用中文和___/___文字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的文本内容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合肥市芜湖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

联系电话: 82211919

开户银行: 工行金泰路支行

账号: 1302010329200293939

邮政编码: 230061

签订日期:

2018.12.7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60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53456933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会展中心支行

账号: 176710594924

邮政编码: 230601

签订日期:

2018.12.7



211217240038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2)华检 HQ 字第 0764 号

检 测 内 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受 检 单 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肥东城关加油站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2022)华检 HQ 字第 0764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方式	☒ 分散 ☐ 集中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肥东城关加油站	生产单位	/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处理装置是否 安装	☐ 是 ☒ 否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店埠镇龙泉东路	在线监测系统 是否安装	☐ 是 ☒ 否	
检验项目	共叁项（详见附页）	各油罐油气管 路是否连通	☒ 是 ☐ 否	
检验日期	2022.04.26	汽油罐个数	3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油罐容积 (L)	2#罐: 30000 3#罐: 30000 4#罐: 20000	
汽油体积 (L)	52145	油气空间 (L)	27855	
汽油加油机	品牌	恒山	型号	/
	检测个数	4	数量	/
汽油加油枪	品牌	OPW	型号	/
	检测个数	10	数量	1
检验依据	GB 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经检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肥东城关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叁项油气指标检测期间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备注	此栏空白。			

批准:

张江

审核:

赵媛燕

编制:

汪佩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2022)华检 HQ 字第 0764 号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密闭性（初始压力 500Pa） （Pa）	≥463	1 min 之后的压力(Pa)		502		合格
			2 min 之后的压力(Pa)		514		
			3 min 之后的压力(Pa)		526		
			4 min 之后的压力(Pa)		537		
			5 min 之后的压力(Pa)		549		
2	液阻（Pa）	见以下三项	见以下三项				合格
2.1	通入氮气流量（18L/min） 最大压力（Pa）	≤40	1#加油机		11		合格
			2#加油机		11		合格
			3#加油机		8		合格
			4#加油机		6		合格
2.2	通入氮气流量（28L/min） 最大压力（Pa）	≤90	1#加油机		15		合格
			2#加油机		16		合格
			3#加油机		16		合格
			4#加油机		15		合格
2.3	通入氮气流量（38L/min） 最大压力（Pa）	≤155	1#加油机		22		合格
			2#加油机		22		合格
			3#加油机		21		合格
			4#加油机		19		合格
3	气液比	见以下一项	见以下一项				合格
3.1	高速档气液比	1.0~1.2	加油枪 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 体积(L)	气液比	/
			1#	15.32	17.19	1.12	合格
			4#	15.49	16.43	1.06	合格
			5#	15.58	16.73	1.07	合格
			6#	15.22	15.52	1.02	合格
			7#	15.60	16.07	1.03	合格
			8#	15.22	15.84	1.04	合格
			9#	15.51	15.73	1.01	合格
			10#	15.76	16.76	1.06	合格
			11#	15.32	15.65	1.02	合格
			12#	15.21	15.44	1.02	合格
备注：2 号油罐服务 1#、4#、5#、6#、9#、10#枪，3 号油罐服务 11#、12#枪，4 号油罐服务 7#、8#枪。							

备注: 2 号油罐服务 1#、4#、5#、6#、9#、10#枪, 3 号油罐服务 11#、12#枪, 4 号油罐服务 7#、8#枪。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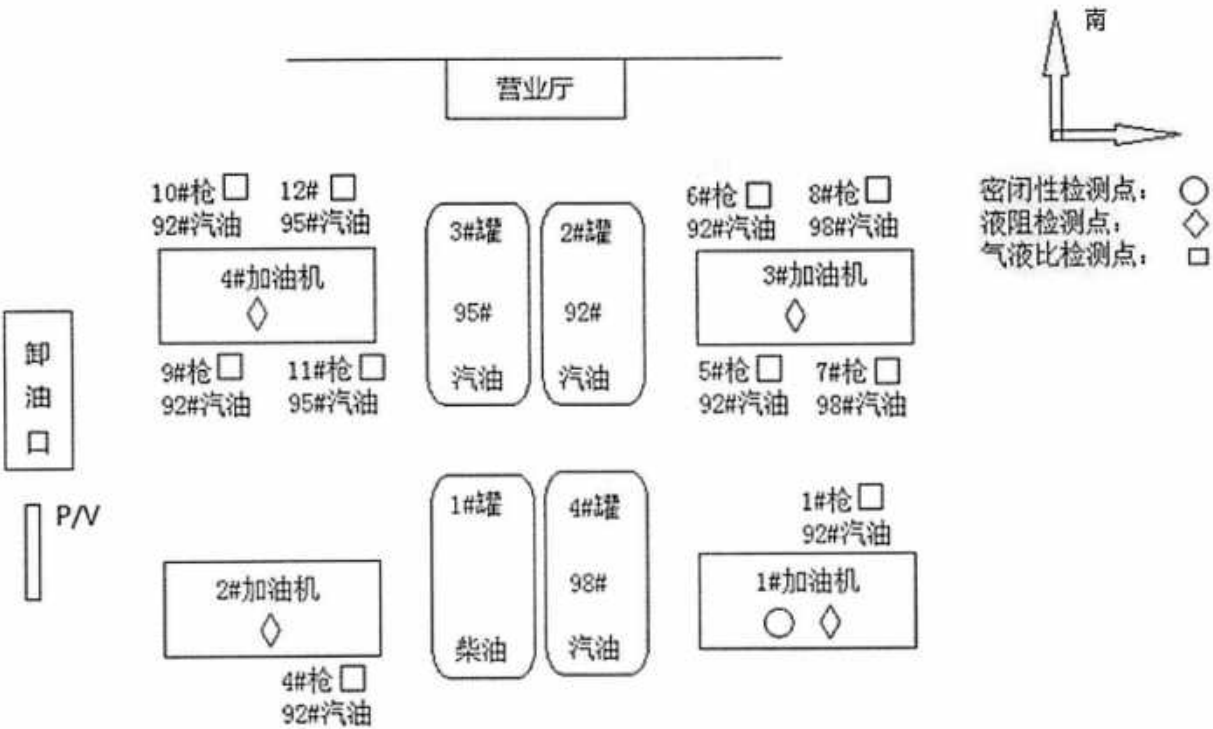
(2022)华检 HQ 字第 0764 号

共 3 页 第 3 页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	备注
1	密闭性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 多参数检测仪	GB 20952-2020 之附录 B	现场检测
2	液阻		GB 20952-2020 之附录 A	
3	气液比		GB 20952-2020 之附录 C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本公司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印章或等效标识）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对监督性质的各类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异议期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特殊规定。
5. 委托检验仅对该委托的样品负责。
6. 在收到报告一个月内在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按无主处理。保存期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特殊规定。
7. 本注意事项以中文为准，解释权属于本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338 号

邮编：230061

联系电话：0551-65290400

0551-65290330

Email:3210777459@qq.com

公司网址：www.ahhrjc.cn

REMARK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are no the marks of the special stamps for test or the official stamps of the company.
2.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3.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master-tester(or editor), auditor and approver, or it has been altered.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 As to supervision tests, if there is objection,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spot check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r its superi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s apply for review, within the time limit shall not accept it. If there ar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objection period, special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5. As to entrusted tests, the results presented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s.
6. If without objection, applicant should take back the sample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otherwise the sample will be abandoned. If there ar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term of deposit, special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7. In case of discrepancy, the original version in Chinese shall prevail, and the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belongs to the company.

Address: 338, ZiYun Road, Hefei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Anhui Province.

Post Code: 230061

Tel: 0551-65290400

0551-65290330

Email:3210777459@qq.com

Website: www.ahhrjc.cn



191212051483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JC-HJ-20220186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城关加油站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城关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吴月秀

审

核:

刘浩

批

准:

金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18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 335 号

邮政编码: 230031

联系电话: 0551-63668775

公司网页: <http://www.ahthjc.com/>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城关加油站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城关加油站排污许可证检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店埠镇龙泉东路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3/03
采样人员	刘灯玉、刘涛	检测日期	2022/03/03-2022/03/08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	采气袋完好
废水	详见检测结果表	混合采样	液态、微浊

三、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物理因素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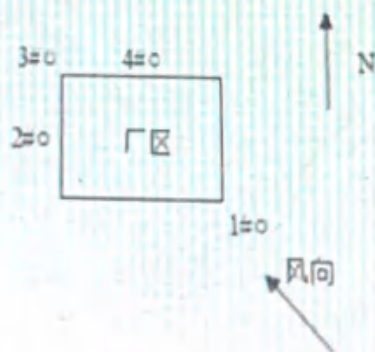
表 4-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03/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8	0.66	0.70	0.68
		第二次	0.44	0.69	0.71	0.67
		第三次	0.48	0.71	0.71	0.72
		第四次	0.47	0.74	0.67	0.71

无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2/03/03	第一次	东南/1.23	101.22	14.2	晴
	第二次	东南/1.22	101.22	14.3	晴
	第三次	东南/1.22	101.23	14.3	晴
	第四次	东南/1.22	101.23	14.4	晴

点位布设示意图



五、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2022/03/03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4 (6.3℃)
化学需氧量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悬浮物	59
氨氮	0.524
石油类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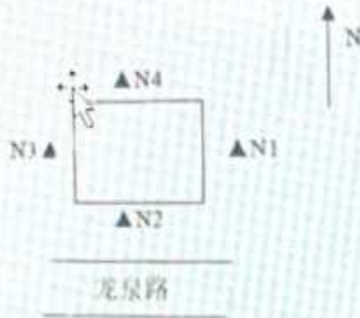
六、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空盒气压表	DYM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红外测油仪	JC-OIL-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表 7-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3/03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	泵机噪声	10:41	55	22:50	46
N2	厂界南	交通噪声	10:45	58	22:54	47
N3	厂界西	泵机噪声	10:49	56	22:58	45
N4	厂界北	泵机噪声	10:53	54	23:01	44
气象参数	03月03日:晴, 风速 1.22m/s					
测点布设示意图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肥东城关加油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东路与合蚌路(S101 省道)交口西 240 米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年销售量 3600t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年销售量 3600t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后评价				
	开工日期		199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199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2MA2MYD2K8W001W				
	验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2MA2MYD2K8W(1-1)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54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0464	----	----	----	----	----	----	----	----	----	----	----	----		
	氨氮		0.0039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3.11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